

匯款同意書 (110年4月新版)

立同意書人 _____，同意彰化市公所

將給付款項，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銀行_____ 分行

解款行代號：_____ (必填完整 7 碼)

戶 名：_____

(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)

帳 號：_____

(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)

- 一、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，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。(匯款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；匯費 30 元，請務必提供正確戶名及帳號，若有誤遭退匯，須再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)
- 二、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公司在貴所該筆款項之給付，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，或欲改變領款方式，將主動通知貴所，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※ PS：一、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（並加蓋『本影本與正本相同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』）。

二、加蓋印章請與「請款文件」相同。

此致

彰化市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(蓋章)

(即公司、商號名稱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公 司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公 司 發 票 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